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401,541	371,970
已售貨品成本		(301,585)	(214,548)
毛利		99,956	157,422
其他收入		7,303	8,9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029	13,9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撥回(虧損)			
淨額		1,427	(8,4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12)	(6,8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138)	(41,959)
財務費用		(797)	(1,2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	(77)
除稅前溢利	3	74,208	121,676
稅項	4	(35,931)	(45,186)
年內溢利		38,277	76,490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 重估盈餘		9,610	21,560
— 遞延稅項		(2,403)	(5,390)
		<u>7,207</u>	<u>16,17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3,736	26,559
		<u>20,943</u>	<u>42,7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9,220</u></u>	<u><u>119,219</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58	76,527
非控股權益		(481)	(37)
		<u><u>38,277</u></u>	<u><u>76,490</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672	119,253
非控股權益		(452)	(34)
		<u><u>59,220</u></u>	<u><u>119,219</u></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u>2.87港仙</u></u>	<u><u>5.67港仙</u></u>
— 攤薄		<u><u>2.87港仙</u></u>	<u><u>5.67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85	79,864
使用權資產		11,411	14,226
投資物業		300,256	220,79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32	865
租賃按金		252	251
遞延稅項資產		432	406
		<u>380,568</u>	<u>316,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583	161,719
持作出售物業		158,625	206,5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05,789	72,3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4,132	13,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8,474	—
衍生金融工具		—	1,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35	81,201
		<u>526,538</u>	<u>536,5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7,268	51,007
合約負債		35,612	77,709
租賃負債		1,818	4,055
應繳稅項		65,569	40,445
銀行貸款		26,391	—
		<u>186,658</u>	<u>173,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880</u>	<u>363,3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0,448</u>	<u>679,750</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94	3,7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8	898
遞延稅項負債		32,268	23,518
		<u>35,160</u>	<u>28,117</u>
資產淨值		<u>685,288</u>	<u>651,6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4,500	4,500
儲備		679,774	647,102
		<u>684,274</u>	<u>651,6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4,274	651,602
非控股權益		1,014	31
		<u>685,288</u>	<u>651,6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年度銷售優質珠寶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以及銷售及出租物業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本集團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鐲、項鍊及手鏈)之業務(「珠寶業務」)。
- (ii) 物業業務指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投資、開發、銷售及出租物業(「物業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因此，去年計入其他收入的租金收入已按本年度呈列方式重新分類為收益。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38,525</u>	<u>63,016</u>	<u>401,541</u>
分部業績	<u>27,694</u>	<u>49,668</u>	77,3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撥回淨額			1,4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7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58)
未分配財務費用			(7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0</u>
除稅前溢利			<u>74,20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1,826</u>	<u>230,144</u>	<u>371,970</u>
分部業績	<u>3,227</u>	<u>133,766</u>	136,99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淨額			(8,4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51)
未分配財務費用			(3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77)</u>
除稅前溢利			<u>121,676</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因此乃按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撥回(虧損)淨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若干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收益及業績內有關收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轉撥持作待售物業至投資物業後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之比較數字已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9,704	542,652	902,35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32
遞延稅項資產			4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386</u>
綜合資產總值			<u><u>907,106</u></u>
負債			
分部負債	72,353	50,372	122,725
應繳稅項			65,569
遞延稅項負債			32,2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56</u>
綜合負債總額			<u><u>221,818</u></u>

於2020年12月31日 (經重列)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5,956	561,941	847,89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65
遞延稅項資產			4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798</u>
綜合資產總值			<u><u>852,966</u></u>
負債			
分部負債	27,585	109,081	136,666
應繳稅項			40,445
遞延稅項負債			23,51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04</u>
綜合負債總額			<u><u>201,333</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負債及應繳稅項之比較數字已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列。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轉讓地點劃分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香港	180,527	76,019
— 迪拜	68,122	40,066
— 中國	152,892	255,885
	<u>401,541</u>	<u>371,970</u>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84,461	不適用*
客戶B	47,444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52,100

* 年內，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224	1,094
中國	377,960	313,973
迪拜	20	69
	<u>379,204</u>	<u>315,136</u>

3. 除稅前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售貨品成本	97	21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57	2,54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	24
	<u>3,090</u>	<u>2,77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313</u>	<u>8,144</u>
折舊總額	<u>7,403</u>	<u>10,921</u>
董事酬金	8,202	6,852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20	15,34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8	969
員工成本總額	<u>28,190</u>	<u>23,164</u>
核數師酬金	1,206	1,04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u>301,488</u>	<u>214,337</u>

4. 稅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70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9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705	24,528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u>22,025</u>	<u>18,035</u>
	<u>30,435</u>	<u>41,766</u>
遞延稅項支出	<u>5,496</u>	<u>3,420</u>
	<u>35,931</u>	<u>45,186</u>

在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定額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加工廠從事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加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產生的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若干物業發展相關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5.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19年：0.02港元）	<u>27,000</u>	<u>27,000</u>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27,000,000港元）予於2022年6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8,758</u>	<u>76,52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0,000</u>	<u>1,350,000</u>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內大幅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452	61,4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204)</u>	<u>(10,190)</u>
	87,248	51,25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7,896	20,8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645</u>	<u>319</u>
	<u>105,789</u>	<u>72,377</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207	21,364
31至60日	34,152	13,143
61至180日	16,943	11,971
181至365日	904	2,694
一年以上	42	2,081
	<u>87,248</u>	<u>51,253</u>

本集團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董事會亦已指派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且定期檢討客戶獲批的限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客戶之財務狀況、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群龐大及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屬有限。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553	31,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715</u>	<u>19,302</u>
	<u>57,268</u>	<u>51,007</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5,502	21,815
61至90日	1,632	—
90日以上	<u>13,419</u>	<u>9,890</u>
	<u>40,553</u>	<u>31,705</u>

9. 股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2020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 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2020年：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 之普通股)	<u>4,500</u>	<u>4,500</u>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本載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3,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1,350,000,000</u>	<u>4,5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珠寶業務」)，及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作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進行投資及開發以及銷售及出租物業(「物業業務」)。

珠寶業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仍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令本集團參加香港及海外舉辦的多項展出、交易會以及展覽會受阻。然而，我們的銷售團隊能夠更頻繁地拜訪海外客戶，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20年度產生更多銷售訂單。

物業業務

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建築工程已完工。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物業之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且代價屬恰當。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交付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已完工單位。由於已售單位已經交付，收益確認已按計劃進行。本集團亦已出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部分單位。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物業出租及提供管理服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展望未來，將主要就交付已售的待交付單位以及銷售予買方的剩餘未售單位確認物業銷售。租金及管理費收入預期為物業業務帶來穩定貢獻。珠寶業務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全球經濟的復甦狀況、旅遊限制的放寬以及將於不同地區舉辦的展覽會及展出數目。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01,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2,0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稍為增加約29,500,000港元或7.9%。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珠寶業務銷售額增加被確認中國銷售物業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其中大部分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4.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1%)及15.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9%)。

珠寶業務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珠寶業務之收益約為338,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1,8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96,700,000港元或138.7%。

來自香港及迪拜之銷售額分別大幅增加至約180,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000,000港元)及約68,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100,000港元)，分別大幅增加137.5%及增加69.8%。來自中國之銷售額約89,9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7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約64,200,000港元或249.8%。中國地區銷售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中國的珠寶批發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7,600,000港元或131.9%，與珠寶業務之銷售額相符。香港及迪拜地區的毛利率約為24.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7%），與2020年同期相比上升。然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中國市場（佔珠寶業務收益的較大份額）的毛利率因本集團處於中國市場的開發階段而大幅下降。

物業業務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物業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3,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5,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62,100,000港元或72%。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已交付大量單位，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故向客戶交付物業單位的數量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約為14,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9,300,000港元或186%。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毛利為約33,9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3,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為約53.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9%）。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00港元，減少約57,400,000港元或36.5%。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相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包括來自珠寶業務的約66,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7,600,000港元或131.9%，及來自物業業務的約33,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0,000,000港元或72.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18.0%。該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減少1,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轉撥持作出售物業至投資物業後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9,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1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3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約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與經營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之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55.9%。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擴展業務所產生的額外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2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1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9.8%，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免去董事薪金，以及員工薪金隨著年內珠寶業務增長而上調，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增加約4,500,000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38,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5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大幅減少約38,200,000港元或約50.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7,3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79,900,000港元）主要指租賃土地及樓宇約64,5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77,100,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傢私及裝置以及汽車約2,800,000港元（2020年：約2,800,000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將約13,300,000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轉至投資物業的轉撥淨額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將約68,8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90,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用途由租賃土地及樓宇改為投資物業，以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流動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輕微減少約10,100,000港元或1.9%至約526,5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536,600,000港元）。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減少約13,500,000港元或7.8%至約186,7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73,20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7,3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51,0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40,6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31,700,000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7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9,300,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款項以及若干建築責任撥備。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700,000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40,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的珠寶銷售活動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中主要為已收中國物業客戶之按金約32,5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75,400,000港元)。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交付已竣工物業予客戶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26,5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536,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86,7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73,200,000港元)。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8(於2020年12月31日：約3.2)。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借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04(於2020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承擔(於2020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128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約115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28,200,000港元(截至2020年止年度：約23,2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0.02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就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一直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本公司主席。簡健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煒強先生、范佐浩先生及李家榮先生組成。黃煒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上文有關本全年業績公佈內所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業會計師)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並無對此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